



## 生活

## 晒太阳 王唯唯

“杲杲冬日出，照我屋南隅。负暄闭目坐，和气生肌肤。初似饮醇醪，又如蛰者苏。外融百骸畅，中适一念无。旷然忘所在，心与虚空俱。”很喜欢白居易的这首《负冬日》。在这首诗里，白居易讲了一件很小的人间美事，那就是晒太阳。冬天晒太阳，印象最深的是少年时代在农村晒太阳的经历。

冬天乡村的早晨是安详和静谧的。直到日上三竿，男人、女人和孩子穿着臃肿的棉衣棉裤以及肥胖的棉鞋，三三两两走出家门，不约而同聚集在一个背风朝阳的墙根处。墙根儿面南背北，挡住了呼啸的北风，而且特别朝阳，太阳升起来便满是温暖。蹲墙根儿晒太阳，成了白天村里人取暖的方式。

那时候的农人都不大讲究，或一屁股坐在地上，或从家里随便提个蒲团、棉垫、小板凳、马扎，背靠着墙壁随意而坐，以最舒服的姿势，享受阳光的温暖。此时的太阳，没有了夏天的狂热热烈，变得平和又善解人意，照在身上，绵软温和，酥酥痒痒。用村里人的话说，这是一年中最快的时光。

老人们避开热闹，来到村上的场基地，靠着稻草垛而坐。稻草柔软，暖和，还带有稻草的清香。他们有的抽着旱烟袋，有的抽着自己卷的喇叭筒纸烟卷儿，品咂有声，烟气袅袅。多半谁都不说话，眼睛半睁不睁地看着远处，或蜷缩着迷糊“睡”一会儿。偶尔也摆一摆龙门阵，话语自然就扯到了生老病死。对他们而言，苦也好累也罢，怎么过都是一生，只要儿孙们过得得好，死也就闭眼了。

男人们抽着廉价的香烟，在烟雾缭绕中评古论今，海阔天空。说的最多的还是今年的收成和盘算着明年的打算。其间也夹杂着抬杠、吹吹牛。尤其是抬杠，是经常上演的一幕喜剧。一个人说错了，就会有人站出来纠正，彰显自己的见多识广，而说错话的人并不领情，往往百般狡辩，争得面红耳赤。乡村人的心，都是敞开着。你看得见我的，我看得见你的，没谁藏着掖着。一个村上住着，低头不见抬头见的乡邻，难免有些磕磕碰碰。牙齿还有咬着舌头的时候，何况性格脾气想法不同的人。有啥不痛快不自在的，就说出来，说不好就吵，吵不好就骂，把祖宗八代都骂遍了，这时几个旁观者一劝，几句话一唠，几根香烟一抽，也就息事宁人了。

和男人不同，女人们都是带着活儿来的，纳鞋底、补褂子、打线衣，再不济的把晚上要吃的菜择择干净。当然嘴上也没闲着，你一句我一句，聊家长里短，谈油盐酱醋，总有说不完的话题。结过婚的女人，时不时会对新来的小媳妇或将要出嫁的姑娘低声开些玩笑，逗逗乐，羞得被开玩笑的女人，白白的脸蛋儿一下子红到耳朵根儿，就差没动手“打”起来。

我们小家伙是耐不住寂寞的，爱在人群里钻来钻去，大人们趁势摸一把小脑袋瓜子。我们也有取暖的方法，追逐、跳绳、踢毽子，靠着墙壁相互挤，给冬闲的乡村增添了一份喧嚣和热闹。

冬闲家家基本上都是吃两顿。当太阳已有归隐之象，女人们最先收拾好手里的活起身带着孩子回家做饭。不一会，家家烟囱就会升起一缕炊烟。太阳要落山了，偶尔吹起的小风带着寒意，土路上化开的湿泥也开始重新结冻，似有若无的薄雾也从远处形成，村外的田野逐渐掩映起来时，男人们这才意犹未尽地说一声：“回啦，家去喂脑袋去了呵。”说着袖着手慢腾腾地沿着炊烟回家……

不经意间，这一切都成了遥远的记忆。我现在依然喜欢晒太阳，只要天晴，就坐在自家的阳台上，虽然前后高楼林立，享受阳光的时间太短。躺在靠椅上，看书或发呆，就像诗里写的那样“旷然忘所在，心与虚空俱。”暖意融融……

## 记忆

## 年代 查鸿林

出生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人，是生在红旗下、长在红旗下的一代人。这代人出生在解放后不久，一切都还那么脆弱、渺小，需要靠自己勤劳的双手，坚韧不拔、顽强不屈地建设一个充满希望、充满活力的新世界。

这代人深知上辈艰难困苦、不得安宁的苦难岁月，十分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环境和安稳生活。他们童年时可以无忧无虑背着书包上学，青年时可以怀揣自己的梦想憧憬未来，中年时可以放开手脚干着自己喜爱的事业，老年时亦可享受改革开放成果随心所欲陶冶情操。在人生的道路上，遇到支持过、帮助过、指点过、提携过、善意批评过的人，心存感激，滴水之恩以涌泉相报。他们感恩党和国家、感恩社会、感恩身边的人、感恩曾经的对手逼着自己成长与进步。

这代人善于拿上下辈的经历对比与掂量，懂得黑与白、对与错、是与非，按照公序良俗去衡量人和事。他们行事可以不在乎上辈视为叛逆，下辈视为迂腐，凭着道德规范和约定俗成，坚守自己的判断和原则，不绕弯子、不兜圈子、不打太极、不人云亦云，走自己的路，行自己的事，甚至在别人的唾液中伤痕累累也在所不惜。

这代人是嚼着苦的尾巴，啃着甜的头梢长大的一代，他们常常忆苦思甜，深知冷暖。他们常想，人生一世，草木一秋，做人不易，行事艰难，为人处事时，只要别人不违背良心，不大逆不道，不背叛公俗，都会咬咬牙关，按按胸口，舒舒口气，得饶人处且饶人。他们善于广结广交，倾听四面意见，接纳八方建议，只求把日子过好，把生活过安稳。

这代人是勤俭节约的模范，手中的钱从不浪费，绝不乱花。在他们的时代，穿衣“新老大旧老二缝缝补补就老三”是生活常态；一日三

餐，腌小菜当家，肉食定量，习以为常；一家七八口人蜗居一室，不分内外，从不惊讶；工作远近，走亲串友，全凭两条腿步走，并不稀奇。在他们手中，半新的衣服舍不得扔，白花花的米饭舍不得倒，清丝丝的洗衣水留着冲马桶，用旧的毛巾还要当抹布，随手关水离开关灯，浪费对于这代人就是不安与煎熬。如今，天天穿新衣，日日如过年，电电话楼上楼下，出行时，飞机、高铁、地铁、公交、的士、自驾，任由选择。他们十分满意，万分称心。

这代人高度自觉，顺应时势，服从命令。他们响应号召，不远千山万水，上山下乡，风来雨去，朝耕夕归；计划生育，大多是独子独女，无法感受多子多福的旧俗；有的还扛过枪，保家卫国，出生入死，上过战场。

这代人儿女情长，对子女知苦知甜知冷暖。他们希望自己苦涩的岁月不再复制于儿女身上，盼望所有的幸福汇集儿女一身。儿女生逢快速发展、节奏紧张的时代，于是，这代人宁愿自己苦点累点，也要让儿女们悠点闲点，主动承担起儿女的衣食起居，照顾孙辈，让儿女安心创业、创新发展，工作之余得以放松心情，休闲娱乐，生活保持快意。

出生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人，是承前启后的一代人。上辈的困苦在他们手中抛弃，下辈的富有在他们手里开启。不经风雨，哪有彩虹，没见过苦难哪知道甜蜜，唯有这代人身上留下太多的时代烙印、岁月痕迹。

## 随笔

## 我的“怪癖” 吴会兰

我是一个有“怪癖”的人，不管走到什么地方，遇见那种只写过一面字的纸，或者是包物件后而又不用的纸，我都要拾起来带回家。家里人常常取笑我，说我是一个喜欢收“垃圾”的人。

想来，我之所以有这样的“怪癖”，也是有缘故的。中学时代，家里贫穷，物质匮乏，能有一本新本子，对我来说是莫大的幸福。那时，若是没有本子做草稿本，我总是把上学期写过作业的本子全拿来，撕下旧作业本的两张外壳和里面没写过字的纸，再拿来针、线、顶针缝制好，用作新学期的草稿本。这本草稿本，我的用处是很多的，首先，我先用铅笔在上面写一遍英语单词，然后再用来做数学、物理、化学的草稿。这种循环使用，一点都不浪费。至于那些写过字的纸，我也不舍得丢弃，总是把它整理好，用红笔来练习新学的生字词，或者用来练毛笔字。对于我的这种行为，有嘲笑我抠门的，也有称赞我的。不管别人怎么说，我认为节约是好事，也是一种良好的美德。总之，我不在乎别人的“口舌”，依然做自己认为正确的事。

后来，成了家，立了业，有了儿女，经济条件好转了很多，物资也丰富了。虽说物资丰富了，但这种节约的习惯我依然没有改变，我时常会教育我的子女们也这么做。起先，孩子们很不理解，后来他们知道“节约用纸，就等于保护森林资源”，而且节约用纸也是节约金钱，把省下来的钱，拿去买其他学习用品和书籍，也是很不错的。因此，他们也就跟我把能用的纸反复使用。

前些年，我帮一家公司发宣传单，他们的宣传单是用牛皮纸包起来的，把宣传单拿出来上街去发了，剩下那些没写过字的牛皮纸，往往就当垃圾丢在垃圾箱里了。每当这个时候，我会跟老板把这些牛皮纸要来，先放在某个角落，等下了班带回家中，拿湿毛巾把弄脏的地方擦干净，然后把它们摆在通风的地方吹干，折成本子的样子，用针和线缝制好一侧，再用刀片把连起的边缘拆开。若遇上边缘不整齐的时候，我就把它们修整齐，就这样，一本草稿本就缝制成了。每天发完传单回来缝一本，积少成多，聚沙成塔，几个月下来，我家书柜的最底层放满了我缝制的草稿本。如今，这些草稿本，几乎成了我写作先打草稿用的本子。

节约用纸的习惯，我一直保持到现在。买药回来，药品吃完了，我会在说明书的背面空白处抄一首小诗；超市购物回来了，我会在购物小票的背面写上几个词语注释……前不久，我看到这样一幅漫画：一个人拿着一张两面都写满了字的纸，竖起大拇指，脸上挂着笑容，而他脚下写了两行字：“双面用纸，省钱又环保”。我不由笑了：看来，我一直被视为“怪癖”的习惯，却是时下被许多人提倡的节约，是一种正能量的行为。今后，我将继续保持节约习惯，做精神富足之人。